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2017 号意见，事关 Teymur Akhmedov(哈萨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其授权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号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事关 Teymur Akhmed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Teymur Akhmedov 生于 1956 年，系哈萨克斯坦公民，常住地址为阿斯塔纳，他在那里当出租司机。

5. 来文方报告，2016 年 5 月初，Akhmedov 先生和一名同事受邀来到一间出租公寓，那里住着七名成年男性“学生”，他们声称对耶和华见证人的信仰感兴趣。2016 年 5 月和 6 月，他们于不同日期见面进行了讨论。在 Akhmedov 先生及其同事不知道的情况下，那些“学生”偷偷用高清摄像机录下这些和平的讨论。2016 年 7 月、10 月和 11 月，他们还于不同日期在 Akhmedov 先生及其同事住所见面进行了讨论，这些“学生”同样也偷偷录下了讨论。

6. 据报告，总共有 16 次宗教讨论，全都被偷偷录像。在这些讨论中，“学生”向 Akhmedov 先生及其同事就他们对各种宗教主题和教派的个人观点提出了许多问题，涵盖了伊斯兰教和俄罗斯东正教。

逮捕和拘留

7. 据来文方称，Akhmedov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家中被国家安全委员会阿斯塔纳部的一名高级侦查员逮捕。来文方报告，那位高级侦查员在出示搜查令后，与其他专家、官员和目击者一起搜查了 Akhmedov 先生的住所。据报告，他们在搜查过程中查获了个人宗教作品。Akhmedov 先生随后被带到国家安全委员会阿斯塔纳部行政大楼。来文方还报告，同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突击搜查了当地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注册场所，没收了财物、宗教作品和计算机设备。

8. 来文方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阿斯塔纳萨耶尔卡区第二法院的法官批准了国家安全委员会侦查员的动议，对 Akhmedov 先生审前羁押两个月，等待审判。该动议得到了阿斯塔纳第一副检察官的支持。来文方诉称，法官草率裁定了须对 Akhmedov 先生进行审前羁押。据报告，那名法官在裁定过程中并未评估证明 Akhmedov 先生不可能潜逃的证据，并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予以了配合。

9. 来文方还报告，该法官对于批准拘留的理由只说了一句“按理论上的固定方式”，只字未提何以认为关于申诉人可能潜逃或妨碍诉讼的指控充分成立。法官亦未试图反驳申诉人的论据。来文方就此指出，不能认为如此泛泛提及申诉人被控罪行的严重性，就是所称风险的充分理由。

10. 据来文方称，Akhmedov 先生身患癌症，需要治疗。尽管 Akhmedov 先生的当地律师提供了他需要手术治疗的证据，法官却拒绝将这一点作为免除审前羁押的理由。

11. 据来文方称，Akhmedov 先生被控触犯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第(2)款，理由是煽动宗教仇恨。那一条款旨在将“侮辱……公民宗教感情的行为”确立为犯罪，禁止以宗教为由“宣传公民排他性、优越性或劣等性的行为”。如果罪名成立，Akhmedov 先生将面临 5 到 10 年的监禁。Akhmedov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阿斯塔纳第 12 号拘留所。

对审前羁押提起上诉

12. 来文方报告，2017 年 1 月 30 日，作为上诉法院的阿斯塔纳市法院审理了以 Akhmedov 先生名义对初审法院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审前羁押决定提起的上诉。

13. 据报告，Akhmedov 先生的律师坚持认为，初审法院未援引任何证据来支持其论点，即 Akhmedov 先生可能潜逃，因此根据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1)款，有正当理由对其进行审前羁押。他们还强调，Akhmedov 先生系因和平行使宗教信仰权而遭到不公正拘留，侦查员或检察官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有必要对其进行审前羁押。

14. 然而，据来文方称，阿斯塔纳市法院完全无视所提供的证据和论据，草率驳回了上诉。该上诉法院驳回上诉时仅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的大体内容，并未援引任何证据来支持那一结论。

15. 此外，来文方报告，初审法院和阿斯塔纳市法院均未考虑 2017 年 1 月 5 日确诊 Akhmedov 先生身患肿瘤而需要住院和手术的医学报告。就此，来文方援引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 条第(2)款，即“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

Akhmedov 先生和平行使宗教信仰权

16. 来文方认为，Akhmedov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系因他是耶和华见证人。这显然是国家安全委员会所为，目的是为了压制耶和华见证人在首都阿斯塔纳的和平宗教活动。据来文方称，就在 Akhmedov 先生被捕当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突击搜查了当地耶和华见证人组织的注册场所，没收了财物、宗教作品和计算机设备(见上文第 7 段)。这一事实也证实那一点。

17. 来文方指出，Akhmedov 先生与他人和平分享其宗教信仰，这是耶和华见证人宗教实践的一部分。他的这一宗教实践与哈萨克斯坦 17,700 名耶和华见证人以及全世界数百万信徒并无不同。

18. 来文方还指出，这种和平实践是《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基本人权，应该受到保护。在这方面，来文方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就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案通过的意见(第 2131/2012 号来文，第 9.2 段和第 9.4 段，201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来文方还援引了工作组第 42/2015 号意见(第 40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8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19. 据报告，国家安全委员会拘留 Akhmedov 先生的指控是，在被秘密录制的与“学生”的讨论中，他发表的言论，据称“对伊斯兰教和东正教持否定态度”，并倡导“一个宗教对另一个宗教的优越性”。据来文方称，Akhmedov 先生对“学生”提问的回答实际上完全是和平的。他的回答基于他虔诚的宗教信仰和对《圣经》的理解。来文方还强调，他认为自己的宗教信仰完全正确，这并无特别之处(或堪称犯罪之处)。所有宗教普遍秉持这一观点。

20. 来文方认为，Akhmedov 先生是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起诉对象，是所捏造刑事指控的受害者。其案件事实就是成人“学生”邀请宗教少数派成员进行讨论，然后偷偷录像，这与国家安全委员会在阿斯塔纳针对其他宗教少数派成员的其他刑事案件并无两样。因此，来文方认为，Akhmedov 先生并无任何犯罪行为。他是

国家安全委员会计划的受害者，那一计划力图将哈萨克斯坦耶和華见证人的和平宗教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工作组适用类别

21. 来文方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22. 来文方宣称，Akhmedov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仅仅因为他应七名自称“大学生”的成年男子之邀讨论了自己的宗教信仰。Akhmedov 先生这样做只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哈萨克斯坦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加入的《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23. 据来文方称，审判法院和上诉法院均未对 Akhmedov 先生的审前羁押令提出正当理由。相反，两个法院都仅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1)款的大体内容，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此类拘留的正当理由。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24. 来文方认为，国家当局仅仅因为 Akhmedov 先生是耶和華见证人，属于宗教少数派，就将其作为起诉对象。来文方就此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呼吁哈萨克斯坦不要用《刑法》第 174 条的广泛规定来惩罚和平表达宗教信仰的行为(见 CCPR/C/KAZ/CO/2 号文件，第 47 和 48 段)。据报告，最近访问哈萨克斯坦的特别报告员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见 A/HRC/28/66/Add.1 号文件，第 44、46、47 和 69(j)段；以及 A/HRC/29/25/Add.2 号文件，第 25、30 和 96(a)段)。

25. 来文方还诉称，国家当局以前对耶和華见证人使用过更具“侮辱性”的语言，不仅在大众媒体上使用过，在对国家官员、学校教师、甚至幼童的演讲中也使用过。然而，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据报告，哈萨克斯坦的执法官员和国家宗教事务机构得出的结论认为，这样的言论并不违法。此外，国家宗教事务机构已批准进口的宗教作品所用的语言让许多宗教的信徒可能感觉被“冒犯”或“侮辱”，同时还倡导所谓的“宗教优越性”。来文方就此援引了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 Akhmedov 先生名义向刑事侦查员提出的希望终止其案件的请求，其中记录了这些事实。据报告，刑事侦查员迄今为止尚未就此请求做出裁定，亦未终止该刑事案件。

26. 来文方认为，国家当局将 Akhmedov 先生作为起诉对象的事实证实了对他的拘留动机是对宗教少数派——耶和華见证人的宗教歧视，这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27. 2017 年 3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khmedov 先生目前的境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

28. 工作组指出，它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才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这已超过了工作组给出的最后期限。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对本案的答复为迟交，工作组不能认为政府的答复为及时提交。尽管如此，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和第 16 段并按照其惯例，工作组可以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以及就该案已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有鉴于此，工作组将政府迟交的答复转交了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转交了其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29. 鉴于哈萨克斯坦政府未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提出意见。

30.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而政府要反驳指控，则举证责任属于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迟交了答复，因而工作组不能按及时提交答复处理。

31. 来文方诉称，对 Akhmadjanov 先生的拘留属于构成工作组适用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应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32. 来文方认为，Akhmedov 先生系因和平行使《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权利而被捕。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指出，Akhmedov 先生系根据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第(2)款被捕并随后被成功起诉。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一法律规定将旨在故意煽动社会、民族、种族、阶级、宗教或其他仇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3. 对此，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关于哈萨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立法拟定的“极端主义”、“煽动社会或阶级仇恨”和“宗教仇恨或敌意”的概念很广泛，并用这种关于极端主义的立法来不适当地限制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¹

34. 工作组也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同一结论性意见中还指出：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宗教自由权的行使过度限制，包括 2011 年关于宗教活动和宗教社团的法律(见 CCPR/C/KAZ/CO/1 号文件，第 24 段)，例如，对宗教组织进行强制登记、禁止未登记的宗教活动以及限制宗教材料的进口和流通。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刑法》第 174 条和第 404 条、《行政法》以及打击极端主义相关的立法使用广泛定义的犯罪和行政违法概念，

¹ 见 CCPR/C/KAZ/CO/2 号文件，第 13 段。

对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个人处以重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²

35.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哈萨克斯坦后提出的意见:

这些规定中,有许多规定仍然只是模糊地予以了界定,而无明确定义。或许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现行《刑法》第 164 条(新《刑法》第 174 条)。该条将“煽动宗教敌意”犯罪与“侮辱宗教感情”等诸多其他现象结合了起来。鉴于这一宽泛的规定,或许可以认为代表某些宗教提出的甚至排他性或优越性也属于这一条的范畴。但由于对罪行的这一宽泛界定,因此冒犯社会部分群体或政府机构而不受欢迎的任何言论都可能遭到刑罚制裁,包括监禁。这导致了法律上的不安全感,随之而来的是对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负面影响。³

36.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刑法》第 174 条提法的意见。“煽动社会或阶级仇恨”和“宗教仇恨或敌意”的概念极其广泛,缺乏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因此,这一规定对在哈萨克斯坦充分享有《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利构成了严重威胁。对于此种威胁的现实状况,Akhmedov 先生案件就是明证。Akhmedov 先生的行为完全是和平的,却遭到依据《刑法》第 174 条的成功起诉。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甚至未举出一个暴力行动或煽动他人的行为的例子来说明 Akhmedov 先生的暴力行为。相反,正如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所言,对 Akhmedov 先生起诉的依据是证人作证,证明他称其他宗教仅仅是“谎言”,并称耶和華见证人是唯一真正的宗教,但无任何煽动暴力或宗教仇恨的行为。

37. 工作组回顾道,宗教自由是一项绝对权利,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任何减损的可能。⁴然而表现宗教的自由并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表现自己宗教的权利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1993 年)中称:

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⁵

38. 此外,《公约》第二十条规定,各国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凡是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都应该用法律予以禁止。

39. 然而,在本案中,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未举出任何具体例子说明 Akhmedov 先生的行动何以须受到限制。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将 Akhmedov 先生被判刑的犯罪描述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然而,政府并未解释仅仅是与他人的会面以及和平的宗教讨论何以构成此等犯罪。工作组认为,很明显,

² 同上,第 47 段。

³ 见 A/HRC/28/66/Add.1 号文件,第 46 段。

⁴ 见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1993 年),第 3 段。

⁵ 同上,第 8 段。

Akhmedov 先生的行为不过是行使《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公约》那一条允许他这样做，但他却因此被当局逮捕并起诉。所以，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逮捕属于第二类。

40. 来文方指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因为法官就审前对 Akhmedov 先生的还押拘留提供的理由并非针对 Akhmedov 先生的情形，而是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的大体内容。

41. 工作组认为，本工作组有权对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⁶ 对于本案，工作组回顾道，审前羁押须作为特殊措施，因此在每一案件中都应有正当理由，并由一名合格的独立法官评估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标准。此外，正如《公约》第十四条所概括的那样，公正审判权使任何被控有罪而面临审判的人都有权得到推理正当的判决书，说明法院作出判决的具体理由，从而使上诉权得以有效行使。⁷

42. 工作组希望强调案情的全部事实，即 Akhmedov 先生实际上一开始就被当局有效诱骗，因为他们特别设置了许多情形，刺激 Akhmedov 先生做出被视为犯罪的行为。工作组指出，所有涉嫌犯罪行为实际上系当局人为设置，如果没有国家机构的这些故意行为，Akhmedov 先生就不会被逮捕和起诉，也就更不会有审前羁押的适用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对此保持了沉默。

43. 来文方认为，虽然就对 Akhmedov 先生适用审前羁押的问题举行过司法听证，但诉称，法官并未提出具体理由，说明须对其进行审前羁押。来文方还指出，对法院决定提起了上诉，但上诉并未取得成功，并再次诉称，上诉法院并未提出具体理由，说明须对其进行审前羁押。据来文方称，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推理都仅仅重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的大体内容。

44.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称，Akhmedov 先生患有癌症，需要手术治疗。据报告，他的律师在审前羁押听证时向法庭提出了这一事实，作为不可适用审前羁押的原因之一。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声称无人提出向法庭这一点，但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政府亦未解释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对适用审前羁押的推理。

45.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的方式是，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而政府要反驳指控，则举证责任属于政府。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号文件，第 68 段)。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均未能就对 Akhmedov 先生适用审前羁押作出推理正当、因人制宜的判决，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此外，法院本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 Akhmedov 先生患有癌症，需要手术治疗。至少，法院本应该考虑拘留的替代措施。工作组还认为，正是法院未予以考虑的事实加重了这种违约的程度。

46. 工作组已确定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有鉴于此，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该对 Akhmedov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审判确

⁶ 见第 33/2015 号、第 15/2017 号和第 16/2017 号意见。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9 段。

实发生了。所以，工作组认为，这是对 Akhmedov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严重侵犯。由于法院未提供任何正当推理，而且未针对 Akhmedov 先生的严重健康状况考虑拘留替代措施，因而对其案件适用审前羁押的做法并非一项因人制宜的措施。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Akhmedov 先生自由的剥夺也属于第三类。

47. 来文方认为，国家当局仅仅因为 Akhmedov 先生是耶和華见证人，属于宗教少数派，就将其作为起诉对象。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khme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48. 工作组忆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哈萨克斯坦后的报告中指出了耶和華见证人在哈萨克斯坦面临的具体困难。作为信仰的一部分，他们感到有义务与他人分享信仰。⁸ 但如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别访问后报告的那样，这使得耶和華见证人多次在哈萨克斯坦参加和平宗教会议后被指控为从事非法传教活动，而面临严厉罚款，其文件资料则因未注册的“传教活动”而被没收。⁹

49. 工作组认为，Akhmedov 先生的这个案子也遵循了同样的模式。工作组已确定，Akhmedov 先生的行动完全是和平的，属于其宗教自由范围内的活动。他仅仅因为行使《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而被捕。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不仅 Akhmedov 先生的住所遭到搜查，耶和華见证人场所也被搜查，各种宗教物品则遭到辑获。根据这一点以及如上述特别报告员 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所证明的当局打击耶和華见证人行动的更广泛报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存在《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因宗教而产生的歧视，本案也属于第五类。

50.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Teymur Akhmedov 先生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52.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Akhmedov 先生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准则确立之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khmedov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权。

5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⁸ 见 A/HRC/28/66/Add.1 号文件，第 35 段。

⁹ 见 A/HRC/29/25/Add.2 号文件，第 50 段。

后续程序

55.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khmedov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khmedov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 Akhmedov 先生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56.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贯彻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

5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该案件有任何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贯彻其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之情况。

5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⁰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¹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